

# 阳信县财政局文件

阳财采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转发滨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紧急采购使用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，各镇（街道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紧急采购，强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加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，现将滨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紧急采购使用的通知》（滨财采〔2024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滨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紧急采购使用的通知》（滨财采〔2024〕5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阳信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
# 滨州市财政局

滨财采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紧急采购使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紧急采购，强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对紧急采购应用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使用范围

具备以下采购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使用紧急采购，不再发布采购意向：

（一）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，不适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的；

（二）使用债券资金等财政性资金，发布意向公开不能满足资金使用时限要求的。

### 二、实施要求

(一)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，供应商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。采购人录入政府采购计划时，采购类型选择“紧急采购”，采购方式选择“紧急采购”，附件中上传紧急采购的情况说明，录入政府采购合同，按照预算一体化要求支付采购资金。

(二) 因使用债券资金实施紧急采购的，不再发布采购意向，采购人录入政府采购计划时，采购类型选择“紧急采购”，按照采购需求和适用情形，选择适合的采购方式。确定供应商后，录入政府采购合同，按照预算一体化要求支付采购资金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，规范确定紧急采购事项，加强紧急采购项目管理，不得通过紧急采购规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格约束采购人紧急采购行为，对通过紧急采购规避政府采购监管的情形，严格依法依规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滨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